

项目编号：30073-2025-R1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东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绿色产品管理体系 ☐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
☒绿色企业管理体系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陈文阁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文阁

组员： /



受审核方名称：_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1	陈文阁	组长	审核员	ISC-34532-R14
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张铁军	向导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绿色产品管理体系☐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绿色工厂管理体系☒绿色企业管理体系☐其他）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准则

☐GB/T 32161-2015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 T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39257-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审核计划；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无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5年7月 14日 下午至 2025 年 7月 15 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 2025 年 1 月 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金属制品（防坠落装置、铁附件、电力金具、变压器台成套设备、防鸟设备、金属围栏、电缆桥架、标识牌、管道支墩、支架）、塑料制品（防撞墩、拉线保护套）、安全工器具（安全带）的生产；在线监测装置、橡胶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火材料、防水材料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绿色企业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长丰镇南张村志同公司北侧

办公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长丰镇南张村志同公司北侧

经营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长丰镇南张村志同公司北侧 金属制品生产 河北省任丘市北丁务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无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无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 0 ）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年 月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暂无。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该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法律法规更新及时，定期对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等。

2、公司最高管理者对 GB/T 36132-2018 绿色生产评价通则管理体系的高度重视。

1.5.7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2MA0G279B9N，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提供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30982MA0G279B9N001W 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2 日。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金属制品:下料—冲压—焊接（外包）—表面处理（外包）—装配—成品；

防撞墩：外购注塑件—组装—检查—包装；

拉线护套：管材（pvc）--裁切--缩管--粘贴标识--检验--包装--入库；

标识牌：原材料—激光刻字—检验—包装—入库

安全带：原材料—压接锁扣—检验—包装—入库

销售:业务洽谈—签订合同—组织货源—产品交付—结算。

关键过程：冲压、裁剪、激光刻字

特殊过程：焊接、销售服务过程

需确认过程：焊接、销售服务过程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该公司运行体系已超三个月，已建立管理手册（方针、目标）、程序文件、制度和记录等管理体系文件。本年度完成了组织环境识别、风险与机遇分析识别，确定各岗位的职责和部门目标等。

企业制订的绿色生产目标为：1) 原辅材料采购 100%符合绿色环保标准；2) 生活垃圾处置率 100%；3) 能源（照明、制冷、加热、通风）管理优化处理率 100%；4)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3.8Kgce/万元。

企业的管理目标已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并进行了考核。企业采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日常监督检查、顾客满意度调查、产品/服务实施过程检查、内部审核等方式方法对绿色企业管理体



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3.2 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基本要求

负责人介绍：企业建立的绿色企业在保证产品功能、质量以及生产过程中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引入生命周期思想，优先选用绿色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满足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并进行持续改进。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并满足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的承诺。公司在DCDL/GSC-2025《绿色工厂管理手册》中明确规定了最高管理者9项职责。办公室是绿色生产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有关绿色生产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负责建立目标责任制；负责开展绿色生产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负责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等职责。

2) 基础设施

公司的建筑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并从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采光照明、绿化及场地、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等方面进行建筑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无害化及可再生能源利用。

工厂的照明情况：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人工照明符合GB 50034规定；在不同的场所的照明进行了分级设计；公共场所的照明已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企业在设备选用时，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先进设备，设备的主要运行参数均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主要设备包括，有冲床、切割机、型材折弯机、台式钻床、激光打标机等。企业目前不存在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

特种设备有：天车2台。

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有：千分尺、游标卡尺等。满足产品质量检验及GB 17167、GB24789等能源计量配备要求。

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包括：垃圾桶等。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满足环保及节能方面的要求。

3) 管理体系

工厂已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

1、企业依据GB/T19001-2016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现场审核，结论推荐注册。

2、企业依据GB/T24001-2016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了《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现场审核，结论推荐注册。

3、企业依据GB/T45001-2020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现场审核，结论推荐注册。



4、企业依据 GB/T23331-2020 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了《能源管理体系》，尚未进行第三方审核认证。

4) 能源与资源投入

企业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并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进行了评价。工厂生产金属制品（防坠落装置、铁附件、电力金具、变压器台成套设备、防鸟设备、金属围栏、电缆桥架、标识牌、管道支墩、支架）、塑料制品（防撞墩、拉线保护套）、安全工器具（安全带）等产品在设计、采购原料及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漏。

企业始终贯彻节能降耗减排的工作理念。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耗能产品。在减碳方面，开展了产品碳足迹核算，组织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覆盖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 1170.69tCO₂ eq;并制定有碳中和目标和减排措施。符合要求。根据 ISO14068-1:2023 及 PAS2060:2014 等国际通行的碳排放核算方法，企业对碳排放量进行了全面、准确的核算。核算过程涵盖了企业的能源消耗、生产过程、交通运输、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并考虑了其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经过核算，企业覆盖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产品碳足迹功能单位：1 吨 金属制品（防坠落装置、铁附件、电力金具、变压器台成套设备、防鸟设备、金属围栏、电缆桥架、标识牌、管道支墩、支架）相当于 2.72 tCO₂。

查《2023 年碳中和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工作原则、数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碳排放现状评估、减排目标设定、绿色生产流程优化、清洁能源利用方案、碳汇能力提升计划、监测与核查、社会责任与宣传、实施效果评估与改进等内容。符合要求。

查见绿电购买凭证：交易编号：N00125030000012759。

5) 环境排放

公司无废气废水的排放。

6) 绩效

企业按照管理体系运行的要求策划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

在 2025 年 6 月 27-28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

在 2025 年 7 月 5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

内部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

资料和内容基本完整，二阶段进一步查看。编制了 DCDL/GSC-2025《绿色工厂管理手册》DCDL/GCX-2025《绿色工厂管理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通过文件审核和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实际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相符合，为当前有效版本。

公司有计算容积率、单位用地面积、产能等统计数据，定期进行废物处置及能源消耗等统计、分析。符合要求。

7) 评价

企业对基本要求以及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 6 个方面，依



据标准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第 4 章～第 10 章的要求，进行了评价。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内部审核

企业建立并实施《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于 2025 年 6 月 27-28 日进行了年度内审，提供了内审材料，包括审核计划、审核报告及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体系审核不合格项报告。

查 1）内审实施计划，计划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和日程安排，内审组长熊晓雨、组员翟亚非。内审员经过内部培训，内部任命。

查 2）内审检查表，包括标准条款及内容、审核要点、审核记录及判定等，涵盖了体系所涉及的部门，管理层、办公室、生产技术部、供销部，本次内部审核暂未发现不符合项。

查 3）内审报告：内审结论 本公司绿色生产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适宜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的方针、目标均符合公司当前情况，现场人力资源、设备资料等充分，暂不需要增加。

2.管理评审

2025 年 7 月 5 日企业总经理组织了部门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参加的管评会议。提供了管评资料，包括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管理评审报告等。总体评价过去一年的情况以及下一年工作的计划安排。

查 1）管理评审计划：内容包括评审目的、评审方式、评审时间安排、评审内容、评审组织等；编制：熊晓雨； 批准：刘浩东； 2025.6.1。

查 2）管理评审报告： 经过管理评审，说明公司绿色生产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审批：刘浩东； 2025.7.5。

管理评审改进：1、应进一步加强对体系文件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服务意识。

措施：在 2025 年再次对 GB/T 36132-2018 标准进行培训。

管理评审涵盖了管理体系的内容，评审的内容符合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客户投诉管理控制程序》中规定了管理体系的的失效、事件、不符合的调查、制定其纠正



和预防措施的要求，公司绿色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至今暂未发生失效、不符合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绿色生产管理体系失效、不符合事件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客户反馈产品收货时间问题，基本可落实和解决反馈的问题。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主要为办公场所，生产场所。特种设备满足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产品研发、生产以及检验主要为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均能满足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按《部门岗位要求》，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经理、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微信、面谈、电话、每天早上以交班会议的方式进行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近几个月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金属制品（防坠落装置、铁附件、电力金具、变压器台成套设备、防鸟设备、金属围栏、电缆桥架、标识牌、管道支墩、支架）、塑料制品（防撞墩、拉线保护套）、安全工器具（安全带）的生产；在线监测装置、橡胶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火材料、防水材料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绿色企业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东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

☐绿色产品管理体系 ☐绿色设计产品管理体系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 ☒绿色企业管理体系 ☐其他：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现场评审得分：**85.05分**），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文阁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